## 关于修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#### 各位董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(2019年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9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,公司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:

## 修订前

# **第十条**对外投资(包括风险投资、 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等)

- (一)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8%的风险投资(包括证券、证券投资基金、期货等);审议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5%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。
- (二)董事会审议投资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8%以下的 风险投资;董事会审议投资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5%以下的 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。

#### 修订后

**第十条**对外投资(包括风险投资、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等)

- (一)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%的风险投资(包括证券、证券投资基金、期货等);审议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5%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。
- (二)董事会审议投资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%以下的 风险投资;董事会审议投资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5%以下的 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。

将本制度中的"总经理"修改为 "总裁","副总经理"修改为"副总 裁"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 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

